

#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中簡字第3024號

原告 一軸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哲緯

被告 王翊帆

訴訟代理人 林亮宇律師

李偉廷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5月9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壹萬貳仟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 事 實 及 理 由

### 一、原告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07年1月2日與原告簽訂設計合約書（下稱系爭合約），以新臺幣（下同）22萬4,000元委託坐落於臺中市○○區○○○○路○○○○○○號朝坤豐簷A7戶（下爭系爭建物）室內設計乙案（下稱系爭設計案），並於同日支付訂金11萬2,000元。依系爭合約約定，於系爭設計案相關設計圖面及立圖面討論後須支付剩餘尾款，即11萬2,000元，兩造於設計期間多次透過見面及通訊軟體上進行討論，被告皆無任何欲終止合約之意，原告亦修正圖面至完成全套設計圖。詎被告於原告完成全套設計圖面後，竟無故以不滿意為由，於107年5月5日終止合約並拒絕支付剩餘款項，屢經催討，均未獲置理。為此爰依系爭合約之承攬關係，請求被告給付承攬報酬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二)、對被告抗辯之陳述：針對客廳等櫃體抽屜部分，當初設計圖面都有手稿，且都已經完成。油漆部分，如至現場發現牆面有擦痕，會使用建商的漆來修補，且被告針對油漆部

分之抗辯與設計無關。另被告曾於107年5月16日於通訊軟體上提出要以尾款6萬元拿取規劃好的全套設計圖，足見被告亦認為原告之工作已完成。

## 二、被告辯稱略以：

(一)、被告於107年5月2日當面詢問原告，系爭建物客廳空間密集板油漆為何選用淺灰色水泥漆而非較好的乳膠漆，原告表示建商用何種油漆原告即用何種油漆，被告致電建商詢問後，建商表示係用白色乳膠漆，足見原告自行決定使用水泥漆。

(二)、原告於系爭設計案共規劃將近10個櫃體，櫃體內容無任何抽屜，107年5月2日討論到客廳的空間，被告要求規劃客廳櫃體的抽屜，原告始同意修改，惟至107年5月5日被告終止合約前，皆無收到原告對於其他櫃體抽屜規劃的詢問及建議，原告並表示全部圖面已經修改完畢，顯然全戶櫃體皆無抽屜。

(三)、基於上述原因，被告認為與原告間之信任關係已不復存在，因此決定終止兩造承攬關係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約定由承攬人供給材料者，其材料之價額，推定為報酬之一部。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民法第490條、第50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按「設計費付款方式：(二)相關設計圖面與立面圖討論後，付總設計費50%計11萬2,000元。甲方(即被告)不得以設計內容不滿意為由拒付第五條約定之設計費，惟雙方應以誠信原則協商解決之。」系爭合約第5條及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系爭建物設計圖面業經原告完成設計乙節，業據原告提出該最終定稿之設計圖面為證，而有關係爭建物之設計，

實則耗費相當之時間、勞力、成本等，兩造間信任關係應更加緊密，透過彼此溝通及討論，使原告針對被告之意願及需求為修正或調整，然若肯認被告得僅因櫃體抽屜部分不滿意為由終止兩造之承攬關係，對原告而言尚屬嚴苛，況本件原告亦於被告終止合約前配合被告之要求，將櫃體部分增加抽屜（參原告提出之附件五中系統櫃標示「抽」部分），是被告主張全戶櫃體皆無抽屜部分，自非可採。另有關係爭建物客廳空間密集板油漆部分，應與本件系爭建物設計圖面無關，被告此部分主張，亦非可採。從而，堪認兩造確已完成討論，原告並依此完成系爭建物設計圖面，則依上開合約約定，被告自應先給付原告尾款後，原告始將系爭建物設計圖面交付被告。是原告依系爭合約之承攬關係，請求被告給付承攬報酬，自屬有據。

（三）、從而，原告依系爭合約之承攬關係，請求被告給付承攬報酬11萬2,000元，及自支付命令狀送達翌日（即107年6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斷，附此敘明。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款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30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曹 宗 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30 日  
02 書記官 陳彥蓉